

附件 3

浙江海事局政务办理告知承诺书

一、行政机关的告知

（一）在海事信用信息系统中未被列入 C 级或 D 级的自然人或法人申请办理政务事项时，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保证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申请人应当随同申请材料一同递交《浙江海事局政务办理告知承诺书》，“零材料”政务办理事项可仅提交《浙江海事局政务办理告知承诺书》。

（三）本行政机关可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等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依法撤销相关决定并对该申请人 2 年以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办理结果的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执行告知承诺制度中已尽到一般审慎义务的，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详见《浙江海事局海事政务服务指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政务事项和申请材料详见《浙江海事局告知承诺事项及材料清单》。申请人可以通过浙江海事局网站下载查看上述材料及本告知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

二、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或身份证号码:_____)按照《浙江海事局关于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的公告》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事项,现承诺本人持有符合要求和相关规定的下列材料,愿意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1.
- 2.
- 3.

本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人承担法律后果:

1. 本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人承诺遵守你机关的告知事项要求;
3. 本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机关有权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
4. 本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姓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